

1941 年

第

卷

第

69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七件

法規

浙江省縣長考成辦法

杭州市土地圖照查驗暫行辦法

杭州市土地圖照補領暫行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十五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十三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訓令三件
咨一件
布告一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六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縣長考成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杭州市土地圖照查驗暫行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茲制定杭州市土地圖照補領暫行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彭一平爲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委何采臣爲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委李映婁爲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委吳思浚兼任浙江省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祕書此令

茲委李伯英王品三兼任浙江省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科員此令

茲委錢超羣趙似蘭兼任浙江省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委朱和鈞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主席 梅思平

法 規

浙江省縣長考成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縣長考成每年兩次於一月七月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辦理
- 第三條 縣長到任未滿三月者得免考核
-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 宣揚和運確著成績者
- 一 招撫流亡復興地方成績顯著者
- 一 奉行法令辦理各項行政始終不懈確著成績者
- 一 推行墾植得力著有成績者
- 一 倡導播種一切食糧或調劑民食確著成績者
- 一 遇有非常事故協力防禦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一 破獲秘密會黨或反動首要消滅重大危險者
- 一 辦理賑務得力或地方災歉能妥速籌振救濟者
- 一 奉令飭辦事件依限妥切辦竣者

- 各種應報冊表始終如期辦理並無錯誤者
 - 征收賦稅能悉心整頓或依限報解足額者
 - 發生命盜案件於三日內破獲正犯者
 - 轄境內半年以上不出命盜案件者
 - 行政上重大糾紛能處理敏捷適當者
 - 處理械鬪事件能立時平息不致釀成禍端者
 - 破獲轄境外命案正犯或盜案正犯窩戶者
 - 禁煙禁賭或破除迷信改良風俗顯著成效者
 - 辦理自治清查戶口如限詳實辦竣並確著成績者
 - 興辦水利或勸導造林顯著成績者
 - 倡辦慈善或救濟事業確著成績者
 - 辦理衛生行政確著成績者
 - 清丈土地妥速詳實或興築道路成績顯著者
 - 振興教育確著成績者
 - 兼理民刑案件能進行迅速如限審結者
 - 改良監所確著成績者
- 第五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懲戒
- 違反前條所列各款事實之一者
 - 行跡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措施乖謬不合與情者

典守印信文卷疏忽遺失者

濫用公款或挪用賑款者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巧立名目浮收捐稅或藉案違法勒捐苛派者

隱匿款項或捏報地方災款者

行政事務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呈報不實者

呈報行政計劃空言塞責者

所屬員役敲詐勒索或有重大過失包庇縱容知情而不舉發者

朋比或縱容土豪劣紳貽害地方者

疏脫人犯匿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監所員役凌虐人犯而失察者

第六條 前兩條之獎懲辦法依照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縣長獎懲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懲戒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懲戒外並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杭州市土地圖照查驗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查驗市區土地圖照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坐落市區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於事變前已領土地圖照者均由業主或經管機

關向本府申請發給查驗證

第三條 凡業主申請查驗土地圖照須填具本府印發之申請書連同圖照納稅證送由本府審核給證

第四條 業主申請查驗時每照不論畝分之多寡應繳納查驗費法幣一元

第五條 凡業主所呈圖照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另繳證件

第六條 凡以土地爲權利標的物其債權人申請查驗時仍填原業主姓名憑原圖照發給查驗證

第七條 申請查驗人如有利用偽證或其他方法以及未受委託之他人產業而冒領查驗證者經發覺後除註銷其查驗證外依法懲辦

第八條 業主於領證前應將本年地價稅繳清

第九條 領證期間自公告日起四個月爲限於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如逾期無人請求查驗之土地暫由本府代管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自公告查驗土地圖照日起如有買賣移轉非憑原有圖照連同查驗證不生効力

第十一條 凡已領取之查驗證倘因遺失或銷燬者得依照本辦法第三條重行申請具領

第十二條 公務員如有浮收需索及通同申請人冒領查驗證等情弊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三條 凡圖照遺失無法查驗者應依照杭州市土地圖照補領辦法申請補領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杭州市土地圖照補領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整理事變後土地確定產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處理補領圖照事項

第二條

凡業主關於市內土地已領之圖照如遭兵燹或其他原因致燬滅時須登載杭滬報紙聲明遺失檢同原有戶摺及最後三年糧串或有關產權一切之契證並繳清本年地價稅及隨繳圖照費申請補領

前項圖照費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業主對於產權上之證明不能提出前條規定各項書證時除登杭滬報紙外應取具接連地鄰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及殷實商舖之保證書呈經本府審查確實方准發給但日後發現產權可疑及其他糾葛情事保證人應負繳銷此項圖照之責任在未繳銷以前該戶產權停止移轉

第四條

凡業主申請補領圖照須依照左列規定填具印發之申請書

一、業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土地之所在地及原圖照之都圖地號

三、土地之四至

四、土地之面積

五、土地之地目

六、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之種類及件數

第五條

凡共有地申請補領圖照時應於申請書備考欄內記明全體共有人姓名及所有權比

率若人數過多時須另附清單

第六條 市政府主管人員接到業主申請書後應即開始審查如對呈繳之證件認有疑義時得

令業主來府說明或另繳其他證件

第七條 凡可疑地爭執地及審查期內發生產權糾葛之土地其圖照應俟產權確定後再行發

給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利用偽證或其他方法以及未受委託而冒行補領他人圖照者經發覺後

除註銷其圖照外並依法嚴懲

第九條 公務員如有假借職權浮收需索及通同申請人而冒行補領圖照等情弊者依法從重

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一字第〇九五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八二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六二號咨開「案查本會五月七日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警衛旅改編爲警衛師，任命鄭大章兼警衛師師長，陸振清爲警衛師副師長，邢聚五爲警衛師參謀長，除呈請改編明令發表暨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一〇三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二三〇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據該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征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所得征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三)一七號

令警務處

案准

警政部保務總參會字第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八三二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擬具消防機關組織大綱及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係爲政府激勸義勇消防人員之殊典且事與財政有關業經飭由本院法制局擬具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紀錄在卷至於消防機關組織大綱則係規定各地警察機關設置消防隊之組織通則與中央其他部會尙無何種牽連關係亦經飭由法制局簽具審查意見應即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後逕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除將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由院令公布施行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通過之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及消防機關組織大綱之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奉此除將消防機關組織大綱遵令修正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由本部公布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前項撫卹條例暨組織大綱各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附送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消防機關組織大綱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一份消防機關組織大綱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二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參軍處典字第二五二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五月一日第一三七號指令本處簽呈一件爲呈送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請核准明令公布由內開「呈件均悉毋庸明令公布着將原送辦法第十條修改爲『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即准予備案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分函外相應抄附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計抄附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省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九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開「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四字第三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湯應焯

茲派該委員兼任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文日期	到府日期	指令
本府專員	顧淑真	為呈請准予辭職由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六日	浙祕一字第〇八九七號呈悉所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赴臨平辦理要公職務派秘書駱復初代拆代行祈鑒核由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七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四五號符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因公赴滬請假三天職務由秘書主任夏煒代祈鑒核由	五月十九日	五月廿七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五九號符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海甯縣防委會	譚裕卿	為呈報本會成立日期附呈委員名單祈鑒核備查由	五月十九日	五月廿七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六〇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建設廳	王廈材	為電呈奉召赴京出席商價平議會公舉回杭到廳視事日期祈鑒核由	五月廿二日	五月卅一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七〇號符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廳	費公俠	為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查並乞分別轉行呈咨由	五月廿六日	五月卅一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七三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為呈報公畢返省視事日期祈備查由	五月廿七日	六月三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八四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警衛隊	郝子彬	為呈報上士班長王懷德請長假遺缺由副班長朱紀昌提升副班長底缺由衛士管新勝升充衛士底缺由陳繼增補充祈鑒核備查由	五月廿六日	六月三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八五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政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來呈發文月日	到廳月日	指	令
------	------	---	---------	------	---	---

附註	警務處	警務處	崇德縣政府	民政廳	武康縣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攷	石林森	石林森	曾祖衡	沈爾喬	錢君達	沈爾喬	沈爾喬
	爲遵令補送富陽長興兩縣民國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三種各三份仰祈鑒核存轉由	爲遵部令更正本年二月份各市縣戶口統計表一份仰祈鑒核備賜備查由	爲呈送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每種三份祈鑒核壹轉由	爲呈送四月份本廳收發文件日報表祈鑒核由	據填送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祈鑒核壹轉由	爲省立診療所呈送四月份上中下三旬旬報表轉祈鑒核備查由	爲派員會同辦理瑪瑙寺習藝所結束事宜仰祈鑒核由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廿二日	四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二日	五月卅一日	五月卅一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卅一日	四月六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二三號呈表均悉存候彙轉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一六號呈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一〇號呈表均悉存候彙轉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〇九號呈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二八二號呈表均悉存候彙轉表存此令	浙祕二字第二一九九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祕二字第二二〇〇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海甯縣政府	長興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平湖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浙江省區救濟院	嘉善縣政府	海甯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譚裕卿	朱政	譚裕卿	金建宏	孫達聞	譚裕卿	王純甫	董友賢	譚裕卿	陸超
據呈報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衛生宣傳大會及宣傳週經過情形祈核備等情准予備查由	據呈報遵令辦理衛生宣傳大會經過情形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查由	據補呈醫師助產士等調查表祈核轉等情准予彙轉由	據呈送公私立醫院調查表祈鑒賜核轉等情准予彙轉由	據呈報該縣防疫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附送委員名單准予備查由	為據呈送四月份綏靖工作報告表等表圖已悉仰候彙轉由	據送三十年四月份統計圖表准備查由	據呈送四月份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等圖表已悉仰候彙轉由	為據呈報赴日考察回縣照常視事准予備查由	為電報公畢返縣視事日期准予備查由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八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四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會實施經過情形准予備查惟時屆夏令對於人民健康公衆衛生仍仰隨時注意以收實效此令。	呈悉據呈該縣衛生運動大會實施經過情形准予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表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四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件暫存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三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件暫存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智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據呈報該縣防疫委員會組織成立附送委員名單等件准予備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海甯縣政府	譚裕卿	據報該縣防疫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附委員名單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查由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長興縣政府	朱政	為據呈送第二次坊鄉鎮長會議錄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考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四五八號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海甯 嘉善 縣 政府

查學生課外閱讀，至關重要，一旦選讀不慎，貽害非鮮，本廳長有鑒及此，特訂定指導辦法，以資取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學生課外閱讀指導辦法二份，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轉飭縣立中學遵照辦理！

此令。

計附發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指導辦法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指導辦法

(甲)目標

一、取締不良讀物 坊間圖書，良莠不齊，就中或專事炫耀，或蓄意煽惑，甚或拙於述作而巧於宣傳，陽借美名，而陰謀厚利，以致影響於青年學生之思想行爲，應即亟謀制止。

二、善導青年求知心理 中學生求知心理頗切，而擇書之能力薄弱，若任其自由泛覽，易入歧途，應爲適切之指導。

三、節省青年閱讀時間 中學生課程漸繁，歲月無多，課外閱讀時間，已感不足，倘不指導必耗費精力於無益之圖書，而影響造詣。

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中學生家庭負擔，本已匪輕，年來生計日艱，購書之資，來處不易，更應用之得當。

(乙)辦法

一、各校每學期應調查學生喜閱，已閱，及自備之課外讀物，作一翔實之統計，藉以明瞭學生思想之趨向，而爲指導之根據。

二、各校應組織課外閱讀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學生閱讀，並審查校內圖書，凡有下列之一者，應一律封存。

1. 違反現行國策者

2. 足以引誘青年趨於消極悲觀或浪漫墮落者

3. 缺乏積極善導富於消極譏刺者

4. 對於青年身心有不良影響者

三、各校應根據前條之規定，隨時檢查各學生自備之課外讀物，遇有不宜閱讀之書籍，除沒收外，應由訓育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剴切訓導。

四、各校教職員，應隨時向學生介紹有益圖書，其提要評論及研究方法，應由教師定期講演或以文字掲載於通告處或校刊書報介紹欄中。

五、各校學生組織讀書會或分科研究會等，應由教職員參加，切實指導，審定購備之圖書，實行共同購買及相互閱覽報告等事宜，並由校長隨時督察考查，俾趨正規，而免流弊。

六、各校圖書館每學期購置圖書，應注意下列三點：

1. 不宜偏重教職員參考書

2. 不宜偏重文藝書籍

3. 圖書費之分配，應根據已有圖書種類，冊數及學生之需要，而為適當之規定，自規定後，不得隨便移用。

七、各校應與公私立圖書館或藏書樓密切聯絡，以便利學生借閱。

八、各校關於學生課外讀物之取締，應謀密切之聯絡，倘一校發現某種有害刊物，應立即禁止，並直接通知他校或呈報教育廳轉知共同防止。

九、各校應指導學生筆記並隨時加以評閱。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五二一號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海甯、嘉善縣政府

案查學生一切言行，各校職教員悉應共負訓導責任，迭經令飭遵照在案。各校女生亦應崇尚儉樸，不得穿着奇裝異服，各校女職教員，尤須以身作則，樹為風氣。並須隨時隨地，剴切指導，勿稍寬容，以重學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二五三號

令茶業登記檢驗所

案准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總字第一〇三號咨開：

「案准貴廳建三字第三一號咨開；略以茶葉登記檢驗所移交本局浙閩區分局接收改組一案，因本屆新茶正在上市之際，茶葉登記檢驗所辦理登記檢驗手續，極形繁重，該分局尚在籌備期間，如果即予移交管理，恐多棘手；擬俟該分局籌備完竣，正式成立後，再擬歸併辦法，以期緊密銜接等由；准此。查該分局業已籌備完竣，並經本局委派籌備主任王德猷為分局局長，准咨前由，除令飭該分局長前往接收改組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所，迅予移交，以符功令。」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局咨請轉飭移交該局浙閩區分局接收改組業經本廳咨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廳長 王廩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咨

建三字第三三號

案准

貴局總字第一〇三號咨開：略以本局浙閩區分局業已籌備完竣請將茶葉登記檢驗所移交歸併以符功令等由准此除轉飭該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王廩材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三〇七號
三〇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案奉

省政府浙祕三字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五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〇九九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第五條手續費數目一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由。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為管理茶葉運銷會擬訂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及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呈奉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在案。旋以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公布施行以來，茶政推進指日開展，為積極保護茶商營業，拓展茶葉運銷起見，爰經審慎攷慮，認為應將運輸護照手續費酌量增加，俾利實施：所有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第五條原文：「每担繳納國幣二元」修正為「每担繳納國幣四元」當經提請 行政院會議公決在案。茲奉前因，除以部令公布自五月一日起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暨令行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遵照及分咨外，相應檢附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原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一份（見工商公報第二

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三一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部頒食糧增產計劃，業經轉發各縣在案；茲遵照計劃規定，組設本省稻作講習會。關於各縣保送聽講員一事，仰即遵照各省市稻作講習會通則第五條之規定，遴選農業技術人員二人，限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來廳報到聽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布告

建四字第四三號

案奉

農鑛部皓電內開：

本年春季繭價評議會議決：一江蘇浙江安徽改良種鮮繭標準價格；甲繭折三百八十斤者，市秤每擔國幣一百八十元，司馬秤每擔二百二十元，乙繭折四百二十斤者，

市秤每擔國幣一百五十元，司馬秤每擔一百八十元，丙纜折四百五十斤者，市秤每擔國幣一百二十元，司馬秤每擔一百五十元。二纜折在三百八十斤以下，或在四百五十斤以上者，照比例增減之。三各地土種鮮繭價格，一律照七折計算之，紀錄在卷。除呈報并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公布施行！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廳長 王廈材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梅思平 沈爾喬 費公俠 王廈材 徐季敦 孫棣三 陸榮籛 湯應煌
列席 警務處祕書主任夏煒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杭州市長傅勝藍

主席梅思平 紀錄祕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祕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例會石委員林森因病請假派祕書主任夏煒列席馮

委員國勳因病請假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宣讀第二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知據振委會呈請各省市預算內酌列救濟費及準備金一案經交財政部議

復應自本年度下半年起編列預算已轉行遵照

(三)准 內政部咨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已轉行遵照

(四)准 警政部咨送修正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又修正消防機關組織大綱暨義勇人員撫卹條例已轉行查照

(五)准 社會部咨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已轉行查照

(六)據警務處呈稱奉警政部電各局隊長警自四月份起每名加餉二元低級職員將前發米貼取銷酌予提高待遇已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本省各縣長考成暫行規程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杭州市補領土地圖照暫行辦法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整理財務行政及會計事項循案造具臨時費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石委員林森陸委員榮鏡報告審查省府警衛隊春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尙屬確實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在省會籌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以資集中設備而利教學案

決議 通過

(六)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停止籌備省立頤荀國學專科學校以節公帑案

決議

(一)頤荀國學專科學校停辦所有舍址及傢具由教育廳保管(二)原定經費每月三千元作為省立各教育機關增加經費之用詳細辦法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擬(三)紀念汪故主席辦法由教育廳另行擬定

(七)略

(八)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稱准建設廳函請追認補發本廳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自一月份起按月超出三百三十二元轉請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據湖屬營業專稅局呈請添設新塘鴻橋兩處臨時查驗所附具概算除令准自五月份起試辦六個月外轉請鑒核等情經核准予備案茲將原送概算提請 公決案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訂整頓省會積穀倉庫辦法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續請修正營業人力車等車捐捐率擬准恢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原定捐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擬在蠶絲改進費收入項下撥款三萬元作爲杭州兩職業學校蠶絲科設備經費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任免事項

(一)略

(二)略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費公俠 王廈材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籟 湯應焯

列席 席 教育廳祕書主任張履平

警務處祕書主任夏燁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紀錄祕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主席沈爾喬代
祕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都徐委員季敦因公請假派祕書主任張履平列席石委員因公赴京派祕書主任夏燁列席章委員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已轉行知照

(三)奉 行政院令知據內政部呈報第一期現任縣長訓練期滿浙省長興縣長陳待雲餘杭縣長朱鼎人武康縣長錢君達均試驗及格令仰遣回原任服務已轉令民政廳知照

(四)奉 行政院令知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征收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已轉行知照

(五)准教育部咨開本年六月三日至五日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及關係人員舉行第二屆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已轉行遵照

(六)准文物保管委員會函開定期接收杭州圖書館暨標本部交由貴省政府保管請派員會同辦理業經令據教育廳擬具接收手續暨保管辦法並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交還接收典禮

(七)准教育部咨開准咨送各縣市肅清文盲暫行辦法暨委員會章程業予備查惟應請飭廳擬具全省五年實施計劃大綱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呈核已轉行遵照

(八)准警政部咨開據政治警察署呈以凡移送感化人犯須依感化院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已轉行知照

(九)據財政廳呈報浙江省金庫主任張美伯呈准辭職經派盛鍾法暫代已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轉呈海鹽縣修正自治戶捐征收辦法並據秘書處法制股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二)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擬請在省庫項下發給員警作戰傷亡一次撫慰金以慰忠魂而示矜恤案

決議

一、卹金在中央未發給以前由地方政府酌量墊撥

二、撫慰金根據事實專案核定

(三)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石委員林森馮委員國勳孫委員棣三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征收地方復興捐暫行辦法意見附具特種審查會議紀錄提請 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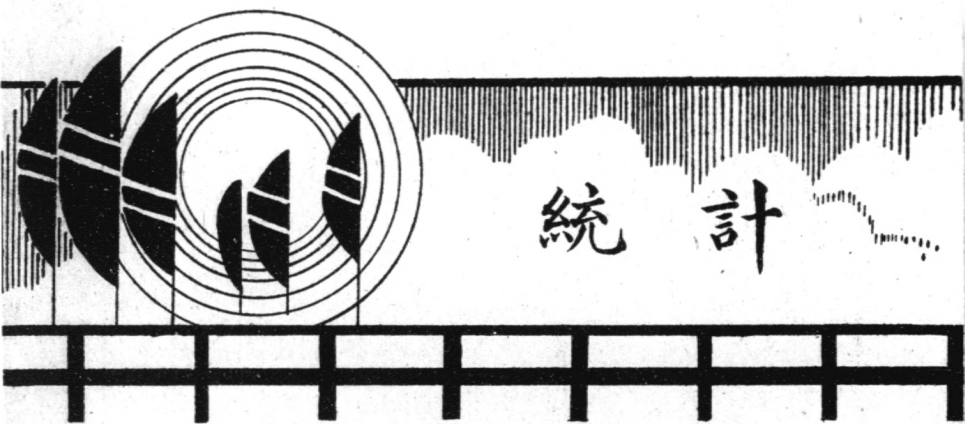
決議

交財政廳擬具辦法再行提會討論

(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重擬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省立學校自然增級經臨概算請予列入本省支出總預算以利進行案

決議 通過

(五)略



統計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製

目 錄

- 一、浙江省警務處五月份車站稽查統計表
- 二、民國三十年第一季運杭糧食比較表
- 三、民國三十年第一季來杭難民人數統計表
- 四、民國三十年第一季浙江省會戶口統計表
- 五、民國三十年第一季水位記載比較表
- 六、民國三十年第一季浙江省立診療所診治人數統計表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三十年五月份

日 序	離杭人數	來杭人數	運 杭						備 考
			米	麥	粉	小麥	米	糧	
一 日	二二四四	一三五二	一一二二	七四五五			一四一七	單位袋	
二 日	一三〇七	一五七八	一二五〇	一八七〇			一七七五		
三 日	一二二三	一六〇六	一〇三〇	八三六三			二四七〇		
四 日	一八四二	一八八六					一五〇〇		
五 日	一九六五	一二七八		八〇七二	六七〇		四五六〇		
六 日	一七九一	一六三一	一二五	一二八三〇	六八〇		一五九〇		
七 日	一三八一	一八三九	二八〇	二〇四〇			三〇〇		
八 日	一三九四	一五四六	七八〇	八一一〇			二一三〇		
九 日	八四一	一五二五	八四〇	四〇五〇			二九〇五		
十 日	八六二	一一〇二	八七〇	五六六〇			一四八〇		
十一 日	九二七	一六九〇	一〇二〇	一三五〇			二七六〇九		
十二 日	八二〇	一一二四	一五七五	六七八〇			二九五〇		
十三 日	一一七二	一三三一	七七五	七六六〇			一三〇一		
十四 日	一二二五	二一九四	二六〇	一三六〇			二〇〇〇		

十五日	一五四五	一八五六		二七二〇		三一六〇	一四〇
十六日	一六一七	一四九四		三四〇〇		四三〇	
十七日	一四七〇	一三三四		七〇七〇		一七六〇	
十八日	一〇一五	一四九五		二〇四〇		二七六〇	二八〇
十九日	九四四	二二二六				四三三〇	一四五
二十日	九九七	一四四〇		二五〇	八一五〇	一七八二	一六〇
二十一日	一一一五	一七三四	四五〇			一六二〇	
二十二日	一〇一五	一三〇八		一六一〇		四七六〇	
二十三日	七四〇	一二二二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二三七五	
二十四日	一〇三四	一四三一	四四〇			四八〇	
二十五日	一三一九	一三一二	八二四	六八〇		一六四〇	
二十六日	八六六	一〇三八	二八四			四三〇	一四〇
二十七日	一三八九	一四二八	二六九九	一一〇五九		四三〇	
二十八日	一一一四	一三八九	一一七〇	七二二〇		七五〇	
二十九日	一〇九〇	一二七一					
三十日	六一三	一一一七	一三四〇			六〇〇	
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	一三九五	七八七			一五〇	
共計	三七八七八	四五二七二	一九一七一	一一〇二二九	一三五〇	八一四四四	八六五

民國三十年第一季運杭糧食比較表 單位袋

種 類	月			共 計	備 考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米	三、〇〇〇	六、七二五	九、九九三	一九、七一八	
麥 粉	二八、九二六	八六、〇二〇	一二四、二八六	二三九、二三二	
小 麥	八四六	五、三五八	五、五三四	一一、七三八	
玉 蜀 黍	二二三、三二八	四三、一一一	三七、三七七	一〇三、八一六	
豆	五、一二六	三、五一〇	八、三六八	一七、〇〇四	

民國三十年第一季來杭難民人數統計表

日	月	日	序	月份			共	計	備	考
				一	二	三				
一	日	八三	八	二〇	九一					
二	日	六九	一	二〇	一〇一					
三	日	八一	一		八二					
四	日	七一	二		七三					
五	日	六三	二	二	六七					
六	日	四五	一	二	四八					
七	日	五七	三		六〇					
八	日	五九	二	三	六四					
九	日	八三	二	二	八七					
十	日	六九	三	二	七四					
十一	日	一〇	五		一五					
十二	日	一一			一一					
十三	日	一七	二	二	二一					
十四	日	九	二	二	二三					

十五日	二	一〇	一一	二八
十六日	二		三〇	
十七日	三		三二	
十八日	三		二〇	
十九日			三七	
二十日			一二	
二十一日	三	一三	五三	
二十二日	二	六	一九	
二十三日		六	一八	
二十四日	三	二	二二	
二十五日		七	二八	
二十六日		二	三二	
二十七日		二	一一	
二十八日	二		七	
二十九日			三二	
三十日		二	一四	
三十一日		二	七	
合計	六二	一〇一	一一九四	
	一〇三一	五		

民國三十年第一季浙江省會戶口統計表

區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戶	人口	戶	人口	戶	人口
南區	13511	30041	13505	30105	13675	30546
中區	14595	35353	14661	35517	14791	35804
北區	18666	45566	18763	45912	18866	46243
西湖區	3748	8904	3753	8950	3758	8953
江會區	592	1396	595	1398	596	1405
皋寬區	1433	3754	1429	3931	1435	3931
拱墅區	893	10311	880	10300	875	10365
船戶	94	121	95	123	100	140
總計	7979	110157	8007	110405	8013	110155

民國三十年第一季水位記載比較表
測 看 處 所 海 寧 八 堡

測 日 期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水位真高 (公尺)	水位較上日漲落 漲	落	水位真高 (公尺)	水位較上日漲落 漲	落	水位真高 (公尺)	水位較上日漲落 漲	落
1	7.15		-0.10	7.30	+0.30		7.45		-0.05
2	7.05		-0.10	7.25		-0.05	7.40		-0.05
3	6.40		-0.65	6.50		-0.75	7.35		-0.05
4	6.35		-0.05	6.45		-0.05	7.45	+0.10	
5	6.30		-0.05	6.40		-0.05	7.45	+0.00	-0.00
6	6.25		-0.05	6.35		-0.05	6.40		-1.05
7	6.20		-0.05	6.45	+0.10		6.35		-0.05
8	6.25	+0.05		6.50	+0.05		6.25		-0.10
9	6.30	+0.05		7.05	+0.55		6.50	+0.25	
10	6.55	+0.25		7.45	+0.40		6.70	+0.20	
11	7.05	+0.50		7.25		-0.20	7.15	+0.45	
12	7.15	+0.10		7.55	+0.30		7.20	+0.05	
13	7.25	+0.10		7.35		-0.20	7.35	+0.15	

14	7.25	+0.00	-0.00	7.25		-0.10	7.20		-0.15
15	7.25	+0.00	-0.00	6.50		-0.75	7.25	+0.05	
16	7.15		-0.10	6.15		-0.35	7.15		-0.10
17	6.55		-0.60	6.30	+0.05		6.55		-0.60
18	6.30		-0.25	6.30	+0.10		6.45		-0.10
19	6.25	+0.00	-0.05	6.45	+0.15		6.35		-0.10
20	6.25	+0.00	-0.00	6.50	+0.05		6.25		-0.10
21	6.20		-0.05	6.65	+0.15		6.45	+0.20	
22	6.15		-0.05	6.70	+0.05		6.50	+0.05	
23	6.25	+0.10		7.35	+0.65		6.65	+0.15	
24	6.50	+0.25		7.40	+0.05		7.35	+0.70	
25	7.05	+0.55		7.45	+0.05		7.40	+0.05	
26	7.10	+0.05		7.50	+0.05		7.45	+0.05	
27	7.15	+0.05		7.55	+0.05		7.50	+0.05	
28	7.25	+0.10		7.50		-0.05	7.55	+0.05	
29	7.25	+0.00	-0.00				7.45		-0.10
30	7.20		-0.05				7.40		-0.05
31	7.10		-0.10				7.35		-0.05

民國三十年第一季浙江省立診療所診治人數統計表

科別	部別				小計	部別				小計	共計	備考
	中		西			小		共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內科	284	896	1180	234	241	601	492	1568	2748			
外科				554	317	2755	1405	5061	5061			
眼科				114	93	481	353	1041	1041			
耳鼻咽喉科	1	3	5	86	58	217	162	523	528			
皮膚科				113	55	311	201	680	680			
花柳科				17	5	118	36	176	176			
產科					3			3	3			
婦人科		373	923		16		25	41	1337			
小兒科	202	162	350	353	1067	69	38	106	71	284	1351	
傳染病												
共計	487	538	1241	1277		1187	856	4589	2745			
總計	1025	2523	3548	2043		7834	9377	12925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二	角
半	年	十二	期	二	元
全	年	二十四	期	四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十二元
半	頁	每	期六元
四	分之一頁	每	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